

副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
8號

承辦人：王秀慧

電話：049-2332380#2429

傳真：049-2359406

電子信箱：hsiuhui@mail.afa.
gov.tw

32056

桃園縣中壢市致遠一路276號3樓

受文者：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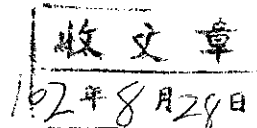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21028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貴府辦理消費者申訴春曦農場販售之有機茶標示不完整查處案，復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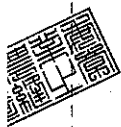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府102年8月13日府農務字第10201647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、加工、分裝及流通等過程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，並經驗證者，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；同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，未依第5條第1項規定驗證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，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- 三、上揭流通過程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，係指實質改變優良農產品或有機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之原包裝或原標示，致影響農產品完整性所進行交易之過程。
- 四、依貴府來函所示，本案經實地查察結果，李清林君有機茶產品之標示經春曦農場以自有標示遮蔽原標示後，以有機名義販售，則春曦農場已實質改變產品之原有標示，涉及流通過程未驗證情形，請貴府依法卓處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

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中華有機農業協會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台灣茶協會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、農糧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材組



裝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本案授權農糧署決行

訂

線